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
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
【專業成果審查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日期	時間	科目	准考證號碼／姓名	考場
4 月 16 日(日) 上午	08:10	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書畫 大樓 2001 教室
	08:30 / 11:00	專業 成果 審查	3040001 童林秀鑾、3040002 吳麗美、3040003 林雲霜 3040004 何淑華、3040005 徐麗敏、3040006 陳宛吟 3040007 李侑倩、3040008 張倬瑜、3040009 鄭朝吉 3040010 陳偉銘、3040011 吳美華	
相關 考試 注意 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生請務必攜帶准考證、身分證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），以便核對考生身份。 2. 原作品或史論研究成果審查考生請於上午 08:10 前至書畫大樓 C1001 教室候考區報到。 3. 審查過程中，得以要求考生對其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到場說明，未到者以放棄到場說明論。 4. 考生報到後於候考區等候唱名佈置作品及審查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專業成果審查及說明之機會。 5. 審查原作品每人以五件為限或史論研究成果以三案為限，均有亦可。審查面試時間以 9 分鐘為原則，包含每位考生三分鐘自我介紹、創作自述或研究成果報告。 6. 請考生於審查當天隨即恢復與清潔考場，並自負作品保管之責。 7. 書畫藝術學系聯絡人：陳重亨助教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分機 2051。 			